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L2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L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中涉及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表示同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

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L26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表示同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L27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表示同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L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